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、第十章之一章  
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；  
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

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

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證言、鑑定或傳譯，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、鑑定或傳譯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、鑑定或傳譯之事項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、鑑定或傳譯，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、鑑定或傳譯，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、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，實行犯罪行為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使法官、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、處分、終結偵查、上訴、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，在司法案件偵查、審判或執行中，利用職務、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、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法官、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、處分、終結偵查、上訴、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